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大金银铺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立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8人,代表股份116,762,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7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7,562,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0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97人,代表股份29,170,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7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7人,代表股份29,170,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726%。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众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表决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153,46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3%; 反对 574,3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0%; 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61,40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17%; 反对 574,3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09%; 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3%。  
2.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153,46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3%; 反对 576,7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0%; 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61,40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17%; 反对 576,7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72%; 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1%。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155,76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03%; 反对 567,8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0%; 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63,70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96%; 反对 567,8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95%; 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00,503 股, 占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外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608%; 反对 2,153,760 股, 占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外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833%; 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外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00,50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608%; 反对 2,153,7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33%; 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158,16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23%; 反对 574,8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3%; 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66,10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78%; 反对 574,8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07%; 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149,6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50%; 反对 575,1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6%; 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67,60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87%; 反对 575,1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17%; 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3%。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8.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198,80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1%; 反对 554,82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2%; 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06,74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72%; 反对 554,82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20%; 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9.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及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138,30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53%; 反对 607,12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00%; 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6,24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88%; 反对 607,12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13%; 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除上述决议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如坤、张小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众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众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长寿镇华西村华西大酒店西楼宴会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协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 350 人,代表股份 360,502,8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8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47,21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894%。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 344 人,代表股份 13,288,1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9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373,3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086,2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0%。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 344 人,代表股份 13,288,1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9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373,3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086,2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0%。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 344 人,代表股份 13,288,1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98%。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914,8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73%; 反对 4,546,1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11%; 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85,4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293%; 反对 4,546,1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432%; 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5%。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914,8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73%; 反对 4,546,1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11%; 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43,0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423%; 反对 4,489,5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351%; 弃权 4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1%。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897,1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24%; 反对 4,540,04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94%; 弃权 6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7,7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30%; 反对 4,540,0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100%; 弃权 6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股东进行一致行动的议案》;  
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市耀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 13,750,6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399%; 反对 4,582,3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402%; 弃权 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9%。  
三、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报告;  
2.江苏世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50,6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399%; 反对 4,582,3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402%; 弃权 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894,8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18%; 反对 4,548,4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17%; 弃权 5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6,4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205%; 反对 4,548,4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553%; 弃权 5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898,0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77%; 反对 4,550,2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2%; 弃权 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8,6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79%; 反对 4,550,2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655%; 弃权 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9%。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894,4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17%; 反对 4,552,0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7%; 弃权 5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6,0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183%; 反对 4,548,4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753%; 弃权 5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876,4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67%; 反对 4,578,0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9%; 弃权 4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47,0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203%; 反对 4,578,0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03%; 弃权 4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9%。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850,6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95%; 反对 4,599,9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60%; 弃权 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1,2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799%; 反对 4,599,9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360%; 弃权 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1%。  
十、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报告;  
2.江苏世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南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36,874,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957%。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35,987,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4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86,2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5%。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67,7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67,7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66,5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反对 5,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65,0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反对 5,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7,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80%; 反对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1%; 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9%。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63,99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 反对 7,17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6,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18%; 反对 7,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76%; 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68,0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67,7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9,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40%; 反对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4%; 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6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68,0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68,1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亭亭、张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报告决议公告;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24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釜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亮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0)。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34 人,代表股份 119,708,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1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98,378,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25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32 人,代表股份 21,329,1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6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33 人,代表股份 47,654,4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3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325,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67%。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 332 人,代表股份 21,329,1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63%。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6.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4 项,表决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8,863股	19,679,288股	41,900股	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3,826股	16,834股	0股	0.059%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7,403,311股	19,679,288股	41,900股	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6.007%	41.298%	0.079%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上述列入本次会议决议表决的 4 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向股东会进行了说明。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一)见证律师姓名:杨波、陈艺  
(二)见证律师事务所: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  
2.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3,826股	16,834股	0股	0.023%	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6.007%	41.298%	0.079%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7,389,199股	19,726,088股	58,500股	0.1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8.013%	41.356%	0.12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4.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863股	19,687,188股	40,000股	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3,826股	16,834股	0股	0.02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7,403,311股	19,679,288股	41,900股	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6.007%	41.298%	0.079%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  
上述列入本次会议决议表决的 4 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向股东会进行了说明。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一)见证律师姓名:杨波、陈艺  
(二)见证律师事务所: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方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 减少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相关方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大佳信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佳信”)受让华阳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晋能资源运营有限公司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司所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